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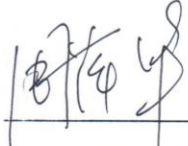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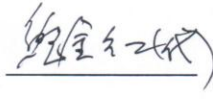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丁宁先生、谢红友先生、柳飞先生、夏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周萍华


鲍金红


侯忠云

日期：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